

**申請准許使用位於
添馬添美道政府總部東翼前地
舉行公眾集會／遊行及遞交請願信的安排**

位於添馬的政府總部

位於添馬的政府總部為政府物業，所佔用地撥歸行政署長管轄。行政署長須妥善管理有關物業及範圍，確保該處安全並保持清潔。政府總部並非公眾地方，任何人士必須事先徵得行政署長的同意，方可獲准進入其範圍。

使用東翼前地舉行公眾集會／遊行

2. 當局在維持政府總部的運作秩序和效能之際，也認同並接受有需要方便市民在政府總部公開表達意見。為了兼顧兩者，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，開放給公眾舉行公眾集會／遊行。申請人／活動主辦團體須向行政署長提出申請及獲得其批准。申請程序載於下文第 3 至第 6 段。

申請程序

3. 根據《公安條例》(第 245 章)，如擬舉行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，或超過 30 人的公眾遊行，必須通知警務處處長。關注團體如擬於東翼前地，舉行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或超過 30 人的公眾遊行，必須根據該條例通知警務處處長。

4. 任何人士必須事先徵得行政署長的同意，方可獲准進入東翼前地。如要求在東翼前地內舉行公眾集會／公眾遊行，則不論所涉人數為何，有關人士／團體應使用有關的申請表，直接向行政署長提出申請。填妥的申請表須於舉行活動至少兩個完整工作天前，通過傳真、直接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行政署長。行政署長會在該兩個完整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。

5. 對於進入東翼前地，以表達意見或舉行公眾活動的要求，當局會按以下程序處理：

- (a) 行政署長會徵詢警方的意見，研究批准有關要求對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有何潛在威脅；以及

(b) 一俟行政署長准許申請人進入東翼前地指定地點，該等地點即在所指定的時間內成為《公安條例》所規定的公眾地方。

6. 本指引及申請表格可致電 28102009 索取或由行政署網頁 https://www.admwing.gov.hk/chi/public_service/EWForecourt.htm 下載。

在東翼前地外遞交請願信

7. 市民可在東翼前地外添美道的一段行人道，向政府遞交請願信。在適用的情況下，請願人士亦須遵守上文第三段所述的規定。

行政署